证券代码:002163 股票简称:中航三鑫 公告编号:2020-001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控制权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为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通飞”)及其下属子公司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贵航集团”)、深圳贵航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贵航”)拟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所持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17,934,203股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将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公司本次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事项尚需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能否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关注进展并注意风险。

一、概述

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航空工业通飞的通知,公司控股股东航空工业通飞及其下属子公司贵航集团、深圳贵航与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控股”)签署了《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贵航实业有限公司、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关于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航空工业通飞及其下属子公司贵航集团、深圳贵航拟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217,934,20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12%)转让给海南控股,转让价格为5.88元/股。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海南控股将持有公司217,934,203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7.12%),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

1、航空工业通飞

企业名称: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珠海市金湾区金海中路999号201栋办公客服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白小刚

注册资本:1,185,714.2857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10935834 9

成立日期:2009年2月6日

经营范围:通用飞机产业的投资与管理;航空机载设备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通用航空业务的投资与管理;汽车与特种车辆改装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机电类产品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以上项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贵航集团

企业名称: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江路110号

法定代表人:余霄

注册资本:167,087.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控股股东: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214405935 3

成立日期:1991年03月19日

经营范围:航空飞行器、航空发动机、航空机载设备及其零备件、机场设备、汽车和发动机及零部件、烟草包装机械及备件、机电产品、金属材料、建材、五金交电、工业自动化系统及设备、化工产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工程液压件、医疗交通运输设备及部件的研制、生产、销售;高技术项目的承包;物资供销与仓储;经济、科技与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百货、针纺织品(以上不含国家专项审批和许可证的行业和商品)、酒店物品、日用百货销售。餐饮、美容美发、洗浴、房屋出租、物业管理、汽车租赁、代售车、机票、酒店经营、住宿、预包装食品(限分支机构使用);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3、深圳贵航

企业名称:深圳贵航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内环路北

法定代表人:朱强华

注册资本:2,800.00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中外合资)

控股股东: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7639 5

成立日期:1987年08月04日

经营范围:自有物业租赁(宗地号T104-0041,房地产名称:展销门市部整栋一楼整层商铺、综合楼3栋整栋一至四层、宏庆工业厂房4栋2层、宏庆工业厂房4栋3层、宏庆工业厂房4栋4层、热表厂房2栋整栋、机加厂房1栋整栋)。生产经营机械设备、成套设备、工具、标准件、金属制品、建筑节能门窗及五金配件、太阳能系列产品、电器电子产品;汽车零部件;自有物业管理。

(二)受让方

企业名称: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西路9号省政府办公区会展楼三层

法定代表人:顾刚

注册资本:1,229,866.81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控股股东: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767474690 7

成立日期:2005年01月26日

经营范围:海洋油气开发利用;热带农副产品开发;海洋水产品开发;汽车、旅游、玻璃、浆纸、医药、工业项目开发;公路、港口、水利、城市供水、燃气、电力、环保项目开发;土地储备、开发、经营;房地产投资;办理参股、控股项目的投资业务;办理投资项目的资产管理;办理建设项目的咨询、策划、论证业务。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年12月31日,航空工业通飞、贵航集团、深圳贵航与海南控股签署了《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贵航实业有限公司、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关于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转让当事人

甲方(转让方):

甲方一: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10935839 4

注册地址:珠海市金湾区金海中路999号201栋办公客服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白小刚

甲方二:深圳贵航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7639 5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内环路北

法定代表人:朱强华

甲方三: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214405935 3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江路110号

法定代表人:余霄

乙方(受让方):

乙方: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767474690 7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西路9号省政府办公区会展楼三层

法定代表人:顾刚

(二)本次交易内容

1、甲方自愿并同意按本协议约定之条件和条款向乙方转让标的股份,且乙方自愿并同意按本协议约定之条件和条款自甲方受让标的股份,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的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甲方	目前持有的中航三鑫股份		拟转让股份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转让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甲方一	18,962,651	2.36%	10,927,151	1.36%
甲方二	110,377,651	13.74%	99,159,935	12.34%
甲方三	107,847,117	13.42%	107,847,117	13.42%
合计	237,187,419	29.52%	217,934,203	27.12%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乙方将持有中航三鑫共计217,934,203股股份,占中航三鑫总股本的27.12%。

2、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为5.88元/股,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及本次交易提示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数平均值,符合深交所股份协议转让以及国有企业转让上市公司股份的交易定价的规定。

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1,281,453,113.64元,甲方一、甲方二、甲方三各自股份转让价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甲方	转让价格(元)	转让股份数(股)	股份转让价款(元)
甲方一	5.88	10,927,151	64,251,647.88
甲方二	5.88	99,159,935	583,060,417.80
甲方三	5.88	107,847,117	634,141,047.96
合计		217,934,203	1,281,453,113.64

双方同意,本协议签署后,不因中航三鑫股份交易价格的涨跌而对本条所述的股份转让价格进行调整。过渡期内中航三鑫发生分红、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股份转让的转让价格及股份数量应相应进行调整,以保持约定的股份转让比例以及股份转让价款不变。

(三)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经双方协商一致,股份转让价款支付安排具体如下:

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的30%即384,435,934.09元作为保证金(即分别向甲方一支付19,275,494.36元、甲方二支付174,918,125.34元、甲方三支付190,242,314.39元),该保证金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自动转为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

乙方应将剩余70%股份转让价款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90个工作日内全部结清,即乙方再向甲方支付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897,017,179.55元(即分别向甲方一支付44,976,153.52元、甲方二支付408,142,292.46元、甲方三支付443,898,733.57元)。

(四)标的股份的交割

1、双方应共同合作并基于诚信原则尽其最大的努力促使下列本次股份转让交割的先决条件尽早满足,双方在下列需由其达成的先决条件成就之后,应在相关先决条件成就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相关书面证明文件:

(1)本次股份转让的相关事宜和本协议获得了国有资产监管机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及其他监管机构(包括深交所、中登公司)的确认、批准、许可或豁免,且批准、许可或豁免文件未对本协议的内容作出实质性改动。

(2)就本次股份转让,各方已按照相关适用法律的要求相应履行了报告、公告等信息披露义务。

(3)乙方已按照本协议第三条约定向甲方足额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

2、乙方足额支付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负责向深交所提交标的股份转让的申请材料,乙方予以配合。

3、双方同意,自本次交易取得深交所确认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负责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双方均不得行使对本次交易的单方撤销权。

4、双方有义务按时提供办理深交所确认函、中登公司标的股份过户手续所需的一切文件、资料和取得合法的授权。

5、自标的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后,乙方即成为标的股份的唯一所有权人,拥有对标的股份完整的处置权和收益权,并且甲方或者其他任何第三人针对标的股份不享有任何处置权、收益权或者其他任何权利。

(五)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及终止

1、本协议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1)本协议已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

(2)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项已经双方有权国有资产监管机构的批准;

(3) 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已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的批准/豁免。

2、非经协商一致或适用法律和本协议规定的情形,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解除本协议。对本协议的任何变更、解除,必须由双方以书面形式做出方能生效。

3、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以外,双方同意,在以下任一情况下,本协议可终止:

(1)双方协议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2) 如果国有资产监管机构或其他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做出限制或禁止本次股份转让的批复或决定,双方均有权选择(i)与对方协商变更本协议的相关条款以符合做出上述批复或决定的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在此种情形下,对方不得单方终止本协议,或(ii)以书面通知对方的方式终止本协议,并且双方均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如果甲方违反本协议中所列举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义务或其他甲方原因导致无法实现本次交易目的的,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甲方的方式终止本协议;

(4)如果乙方违反本协议中所列举的任何陈述、保证、承诺或义务或其他乙方原因导致无法实现本次交易目的的,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乙方的方式终止本协议。

(六)费用

双方同意按照适用法律各自承担并缴纳本次交易所产生的依法应缴纳的税项和费用,税费按照适用的税务法律法规确定的金额为准。

四、权益变动前后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中航三鑫股权结构变化如下:

国有股东	转让前持股情况		转让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持股数量(股)	占比
深圳贵航	110,377,651	13.74%	11,217,716	1.40%
贵航集团	107,847,117	13.42%	–	–
航空工业通飞	18,962,651	2.36%	8,035,500	1.00%
航空工业合计	237,187,419	29.52%	19,253,216	2.40%
海南控股	–	–	217,934,203	27.12%
其他股东	566,362,581	70.48%	566,362,581	70.48%
合计	803,550,000	100.00%	803,550,000	100%

本次权益变动前,航空工业通飞直接持有中航三鑫2.36%股份,同时通过其控股子公司深圳贵航、贵航集团分别间接持有中航三鑫13.74%、13.42%股份,即航空工业通飞合计持有中航三鑫29.52%股份,为中航三鑫的控股股东。航空工业集团通过航空工业通飞、深圳贵航、贵航集团合计持有中航三鑫29.52%股份,为中航三鑫的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后,海南控股将持有中航三鑫27.12%股份,成为中航三鑫的控股股东。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通过海南控股间接持有中航三鑫27.12%股份,从而成为中航三鑫的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五、其他事项说明

1、协议双方将会根据协议约定的内容尽快完成股份交割及股份转让款的支付事宜。

2、公司本次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事项尚需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能否获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关注进展并注意风险。

3、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协议转让的受让方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5、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贵航实业有限公司、中国贵州航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关于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01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调整与股东借款资金占用费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合肥中闻金泰半导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中闻金泰”)拟将向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省城投”)支付的资金占用费利率由10%调整为12%;

2、云南省城投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过去12个月,云南省城投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手方之一,公司向其发行股份41,126,418股,发行价格为24.68元/股。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2018年5月20日,云南省城投、上海鹏欣智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鹏欣智澎”)、西藏风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风格”)、西藏富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富恒”)、上海中闻金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闻金泰”)(上述5家公司以下简称“投资方”)与合肥中闻金泰签署了《投资协议》,投资方同意向合肥中闻金泰提供总额为288,250万元的借款,其中:云南省城投提供借款101,500万元、鹏欣智澎提供借款31,500万元、西藏风格提供借款35,000万元、西藏富恒提供借款35,000万元、上海中闻金泰提供借款85,250万元;股东借款利率为零,期限为6个月,以投资方将上述借款支付至合肥中闻金泰指定银行账户之日起算至部分或全部借款已转为合肥中闻金泰股权之日止,超过上述期限合肥中闻金泰未还款,则投资方按照年息10%向合肥中闻金泰计收借款资金占用费。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036号公告。

鉴于云南省城投未将其借款转为合肥中闻金泰股权,合肥中闻金泰应向云南省城投支付借款资金占用费。由于本次资金占用时间较长,根据市场实际融资情况并经双方协商,合肥中闻金泰拟按照年息12%向云南省城投支付资金占用费。

(二)截至目前,云南省城投持有公司8.11%的股权,云南省城投间接控股子公司云南融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融智”)持有公司2.83%的股份,因此,云南省城投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肥中闻金泰调整与云南省城投借款资金占用费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本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云南省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海源北路六号高新招商大厦

法定代表人:卫飚

成立日期:2005年04月28日

注册资本:414,221.44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772697063 8

经营范围:城市道路以及基础设施的投资建设及相关产业经营;给排水及管网投资建设及管理;城市燃气及管网投资建设及管理;城市服务性项目(学校、医院等)的投资及建设;全省中小城市建设;城市旧城改造和房地产开发;城市交通(轻轨、地铁等)投资建设;城市开发建设和基础设施其他项目的投资建设;保险、银行业的投资;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云南省城投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科目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2,895,253,066.65	295,650,151,761.12
资产净额	68,101,460,388.12	69,225,714,100.52
营业收入	25,822,823,357.68	40,204,588,272.57
净利润	-955,500,015.07	2,610,360,721.63

关联关系:截至目前,云南省城投持有公司8.11%的股权,云南省城投间接控股子公司云南融智持有公司2.83%的股份,因此,云南省城投为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由于本次资金占用时间较长,根据市场实际融资情况并经双方协商,对本次资金占用费进行了调整。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根据市场实际融资情况进行调整,定价公允、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关联交易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由于本次资金占用时间较长,根据市场实际融资情况并经双方协商,对本次资金占用费进行了调整。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由于本次资金占用时间较长,根据市场实际融资情况并经双方协商,对本次资金占用费进行了调整。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因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依法回避表决。

六、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云南省城投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手方之一,公司向其发行股份41,126,418股,发行价格为24.68元/股。

七、风险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三)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723 证券简称:金莱特 公告编码:2019-101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2月16日在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公告。

二、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陈开元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股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31日(星期二)下午2:30

5、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2月31日(星期二)

6、现场会议地点:广东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公司六楼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24日(星期二)

8、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0人,其中股东代理人1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0,933,85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36.9736%。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6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58,291,3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82.1770%;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2,642,52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7.823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23人,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992,524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的2.8090%。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均为2019年12月24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四、会议表决情况

提案1.00: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933,8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2,642,5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23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同意1,992,5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90%,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2.00:审议《关于选举姜旭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0,933,8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2,642,5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23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投票情况如下:同意1,992,5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90%,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姜旭个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上述议案详细内容已于2019年12月16日刊登于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唐江华律师、顾明珠律师列席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结论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附件:

个人简历

经于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姜旭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姜旭: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荣获“全国建筑业优秀企业家” 称号及“南昌市五一劳动奖章”。2006年10月至2009年6月任江西中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9年7月至2014年5月任江西省第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年5月至2019年10月任中建城开环境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11月至今任国海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

经核查,姜旭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情形;不存在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及通报批评;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截至选举日,通过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获授公司限制性股票17万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公司董监高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19-106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2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2月30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九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盘活资产,加快资金周转,缩短公司整体应收账款回笼时间,优化财务结构,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与中电通商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简称“通商保理公司”,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0%的参股公司中国电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及商业银行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其中与通商保理公司开展的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保理方式为无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其余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公司将结合业务实际情况和各应收账款保理商的优势,选择最优的保理方式。

审议结果:表决票9票,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1票,关联董事张志勇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具体内容及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公告2019-107号《关于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中国长城 公告编号:2019-107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在本文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 公 司”指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指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电投控”指中国电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中国电子持股30%的参股公司

“中电通商”指中电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中电投控持股55%的控股子公司

“通商保理公司”指中电通商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为中电通商的全资子公司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盘活资产,加快资金周转,缩短公司整体应收账款回笼时间,优化财务结构,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与通商保理公司及商业银行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其中与通商保理公司的应收账款保理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

2、鉴于通商保理公司为中电投控的下属子公司,本公司董事张志勇先生同时兼任中电投控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上述事项已经2019年12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票9票,其中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1票,关联董事张志勇先生回避表决。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下文介绍。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中电通商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2)住 所:天津自贸试验区 (东疆保税港区) 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8-16

(3)法定代表人:邓向东

(4)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5)经营范围: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销售分户(分类)账管理;相关咨询服务。

(6) 财务状况:2018年度通商保理公司经审计总资产为119,370.50万元、净资产为31,968.31万元、营业收入为1,269.28万元、净利润为945.72万元;2019年前三季度通商保理公司总资产为32,177.42万元、净资产为32,068.36万元、营业收入为166.47万元、净利润为100.05万元。

2、与本公司关联关系:通商保理公司为中电投控的下属子公司,本公司董事张志勇先生同时兼任中电投控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情形,是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3、失信被执行人情况: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通商保理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1、公司及下属公司拟与通商保理公司及商业银行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其中与通商保理公司开展的不超过人民币2.6亿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构成关联交易,保理方式为无追索权的应收账款保理;其余不超过人民币2.4亿元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公司将结合业务实际情况和各应收账款保理商的优势,选择最优的保理方式。

2、公司办理保理业务的费率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高于通商保理公司及商业银行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为其他同等客户提供的同类业务服务收取标准。

3、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与并依据市场原则适时签署相关协议。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下属公司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将有利于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 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减少应收账款余额,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保障公司业务发展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

五、2019年与关联人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本公司与中电投控、通商保理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均为零。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要,可以加快公司资金回笼,提高资金周转速度,降低应收账款风险;有助于补充流动资金,支持公司生产运营,缓解资金压力;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议。并就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符合市场交易原则,应收账款保理费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目录

1、相关董事会决议

2、相关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19-085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2019年12月18日召开的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新增2019年度财务资助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司2019年12月3日及2019年12月19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关联交易进展

1.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鲁能”)资金需求,推动项目开发建设,公司控股股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集团”)拟向其提供110,000.00万元财务资助,利率5.5% ,期限6个月。据此测算,交易金额为113,025.00万元(其中,应支付的利息为3,025.00万元)。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鲁能集团向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鲁能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上述关联交易的金额、期限、利率均在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新增2019年度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额度范围内。本次交易发生后,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新增2019年度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本金发生额为16.10亿元。

4.根据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及董事会转授权,本次交易由公司经营层决策通过后履行信息披露程序,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5.2019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第35次总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上述交易事项。

6.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鲁能近期与控股股东鲁能集团签署相关借款协议。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鲁能集团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2年12月12日

3.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三路14号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745693593 5

5.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5号

6.法定代表人:刘宇

7.注册资本:200亿元人民币

8.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9.营业范围:投资于房地产业、清洁能源、制造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综合技术服务业、旅游景区管理业、电力生产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贸易(不含法律法规限制的范围);企业服务管理;酒店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新能源技术开发;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10.鲁能集团是国家电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1.存在的关联关系

鲁能集团是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第10.1.3条的相关规定,鲁能集团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12.经查询,鲁能集团非失信责任主体。

13.鲁能集团财务状况

鲁能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合并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末(经审计)	2019年11月末(未经审计)
净资产	3,952,642.84	4,378,432.62
项目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1-11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918,747.80	2,650,640.43
净